

# 中标通知书

致：常州嘉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现通知贵公司(单位)，经评标委员会评审，并报经采购人确认，贵公司(单位)已成为JSZC-320400-JZCG-G2025-0259号常州市档案馆物业服务项目项目分包1的中标供应商。

中标金额： 6030000.0000元

请贵公司(单位)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，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。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，根据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。

特此通知!

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

2025年08月01日

地址：锦绣路2号1-1号楼6楼

电话：0519-85588166

备注：

1. 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，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“政府采购贷”专栏。

2. 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，中标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（保险）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，具体详见《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（保险）的通知》（苏财购〔2023〕150号）规定。

风险提示：如因质疑、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，导致中标结果发生变化的，本中标通知书自动作废。